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700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43408166\_11530700462\_1\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第二次  
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  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招生名額：

(一) 七年級新生：至多22名，惟達入班錄取標準人數低於招  
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 八年級轉學生：至多17名，不含身心障礙外加名額，惟  
達入班錄取標準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七年級新生：限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  
生。

(二) 八年級轉學生：限設籍本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

(三) 所有考生不得跨、降年級報考。

### 三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及6月9日（星期二）



幸安國小 11506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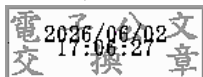
\*QSAA1156004109\*

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
- 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五樓輔導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，電話：02-2558-7042分機630、691）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本案倘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建成國中輔導室黃主任，電話：2558-7042分機6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